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1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選舉康典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選舉何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選舉趙海英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選舉孟興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選舉劉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選舉王成然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7 選舉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8 選舉張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9 選舉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 選舉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選舉陳憲平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選舉王聿中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選舉張宏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選舉趙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選舉方中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2.1 選舉陳駿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2 選舉艾波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3 選舉陳小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4 選舉呂洪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載於2012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附錄三內。該等修訂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2年12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王成然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附註：

1.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1月2日至2013年2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2月31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3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1月11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